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投资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砺思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根据基金募集情况，基金管理人 对 合 伙 人 名 录 进 行 了 修 改。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砺思基金普通合伙人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砺思”）的通知，根据基金募集实际，其对合 伙 人 名 录 作 出 了 修 改，具体情况如下：

认缴出资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2151%	200	0.2134%	普通合伙人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776%	1,000	1.0661%	有限合 伙人
其他合伙人	91,600	98.7073%	92,600	98.7205%	有限合 伙人
合计	92,800	100.0000%	93,800	100.0000%	-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津砺思基金的变更，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天津砺思基金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募集期及回收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投资本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的规定，在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